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E3506240601800156003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诏安县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已由诏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诏安县交通运输局以诏发改〔2022〕15号、诏发改〔2022〕27号和诏交〔2022〕7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业主自筹及银行贷款，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诏安县公路建设开发公司，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福建省闽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漳州市诏安县南诏镇、深桥镇、白洋乡、建设乡、西潭镇、金星乡。

2.2 建设规模：本招标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共包含三个子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 诏安县九侯山旅游公路工程：项目位于诏安县金星乡湖内村东侧，起点桩号K0+000位于九侯大道，与九侯大道成“T型”交叉，路线自南向北延伸，途径厚福寨设置连续曲线避开基本农田后，从宝树楼所在村庄及牛屎湖中间穿过，路线继续向北延伸在K2+370处新建中桥下穿厦深铁路后继续行进，在途径九侯山景区规划生态停车场后，到达本项目终点东坑尾村口，终点桩号K2+842.230，路线全长2.842km，均为新建；本项目总预算投资8937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6444万元；

2. 诏安县乡道新通线（Y486）（江滨路至新安大桥段）改建工程：项目位于诏安县南诏镇、深桥镇，是诏安县公路规划路网的重要组成部分，路线起点桩号K0+000位于诏安县梅峰公园东北侧，设置路基过渡段与已建江滨路顺接，路线总体走向由南往北，下穿国道G228线（即国道G228与国道G324共线段）东溪大桥后沿东溪堤岸展线，经胡厝车至水溪村，终点桩号K2+425与县道X547线平交（新安大桥桥头），路线全长2.425公里，均为新建；本项目总概算投资11259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8236万元；

3. 诏安县县道X545线金洋大道至诏平线路段公路工程（站前大道）（K2+159.921-K3+371.728段）：项目路线起于动车站前“环形道路”书香街东侧，起点桩号为K2+159.921。路线按规划站前大道线位布设，从起点往东北方向行进，途径长坑而后继续延伸至本项目终点西潭镇洋朝村，终点与X857线（诏平线）成“T”字型交叉，终点桩号为K3+371.728。路线全长1.212km，均为新建。本项目总概算投资14004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10083万元。

项目最终投资额以诏安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结果为准。

2.3 招标范围：诏安县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的设计与施工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if !supportLists]-->（1）<!--[endif]-->勘察设计工作范围包括：本项目沿线范围内所有工程的详勘及施工图设计，指导性交通组织设计；配合设计文件的审查、咨询、核准或备案；相关后续服务工作等。

<!--[if !supportLists]-->（2）<!--[endif]-->施工工作范围包括：①根据施工图、设计变更图及合同文件，完成本招标项目的施工任务；②工程所有材料设备的采购和保管。

<!--[if !supportLists]-->（3）<!--[endif]-->其他：按相关规定在设计、施工阶段以及项目移交前需由中标人完成的检测、管理工作及相关方案论证，并承担相关费用；配合招标人办理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等。

<!--[if !supportLists]-->（4）<!--[endif]-->中标人必须负责与分包工程的其他分承包人及材料供应商的联系、配合、服务、协调和管理工作，并提供施工条件、相关设施、安全管理及统筹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资料管理等直至完成竣工验收。

2.4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划分为1个标段。

2.5 计划工期：总体工期为18个月（含施工图设计及涉铁协调时间），其中诏安县九侯山旅游公路工程工期为8个月，诏安县乡道新通线（Y486）（江滨路至新安大桥段）改建工程工期为12个月，诏安县县道X545线金洋大道至诏平线路段公路工程（站前大道）工期为18个月。

2.6 质量要求：

（1）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安全适用、质量优良；

①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②符合相关工程质量、安全标准；

③符合相关工程设计的技术规范；

④符合合同的约定。

（2）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①交工验收质量评定：符合交通部《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合格标准；②竣工验收质量评定：符合交通部《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合格及以上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下述资质条件：

(1) 勘察设计资质：同时具备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和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2) 施工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上述设计和施工资质应分别列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3 本招标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仅限于负责设计的一方与负责施工一方组成联合体，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家数不得超过2家。且各方均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承包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承包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与其他联合体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将被否决。本招标文件注明需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若采用联合体形式的，均是指由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3.4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施工能力，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投标人不得是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监理单位或以上单位的附属单位。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1月19日08:00:00至2023年3月21日09:30:00，登录到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网（<http://www.zzgcjyxx.com/Front/>），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福建版）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本次招标不组织踏勘现场。

5.2 本次招标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北京时间，下同）2023年3月21日09:30:00，通过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网（<http://www.zzgcjyxx.com/Front/>）在线递交投标文件。

5.4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请各投标人要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逾期上传成功或未上传到指定网址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因投标人的原因未能正常解密的投标文件将无法进入评审程序，按无效投标处理。如遇交易中心停电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按时开标、评标的，则开标日期改期，具体开标时间由招标人与交易中心协商确定后另行通知。

6. 投标保证金：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2023年3月20日16时00分；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80万元；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的评标办法进行评标（资格后审）。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ggzyfw.fujian.gov.cn和ggzyfw.fj.gov.cn）和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http://www.zzgcjyxx.com/Front/>）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诏安县公路建设开发公司

地 址：诏安县南诏镇梅园北路22号（交通局大院内）

电 话：0596-3330488

联 系 人：郑女士

招标代理：福建省闽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福州市鼓楼区洪山园路68号招标大厦C座213室

邮 编：350002

电 话：0591-28059629

联系人：郑工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

网址：<http://www.zzgcjyzx.com/Front/>

联系电话：0596-2032597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诏安县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

地址：诏安县南诏镇中山西路109号

联系电话：0596-6096948

监督部门：诏安县交通运输局

电 话：0596-3323114